臺南 400 影片邀請卡 創作大賽

活動簡章

主辦單位：　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協辦單位：　崑山科技大學

壹、活動目的

明年即將迎接臺南 400 年大型活動，除了有許多活動正在醞釀舉辦之外，同時也想要邀請全國的好朋友們一起共襄盛舉，用我們最熟悉的視角剪輯成影片，讓世界看見更不一樣的臺南，用創意推廣臺南，透過影片邀請卡邀請每一位親朋好友們一起參與臺南 400 盛事活動。

貳、參賽資格與規定

（一）高中職生、大專院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（含碩博士生），不限國籍不限居住地。

（二）競賽方式分為【大專組】與【高中職組】。

（三）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皆可。每組指導老師上限 2 人，參賽團隊最多以 6 人為限，不同學校學生可混合組隊。團體需指派一位隊長，並應載明代表聯絡人，所有參賽學生皆需提供學生證正反面資料。

（四）每組參賽作品不限件數。

參、報名資訊

（一）統一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7ROGZy（需登入 google 帳號）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晚上 23:59 截止。

（三）資料及作品繳交期限：11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晚上 23:59 截止。

（以系統收到表單時間為主，請避免在截止十分鐘前上傳資料以免逾期超時）。

（四）影片繳交方式請上傳 YouTube，並於繳交資料內填寫連結網址。

（五）相關資料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DA69MN

（六）繳交報名資料

- 附件一：參賽同意書（請列印親簽後掃描成 PDF 檔），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命名，檔案命名為
  →附件一、參賽作品名稱（參賽同意書）。
- 附件二：團隊成員報名表（請填寫每位成員相關資料），檔案名稱請依規定命名，檔案命名為
  →附件二、參賽作品名稱（團隊報名表）。
- 附件三：影片相關資訊，作品名稱、作品構思說明、音樂出處、YouTube 連結網址等，以利審查，檔名請依規定命名，檔名格式為
  →附件三、參賽作品名稱（作品資料說明）。

- 附件四：相關著作財產權使用說明
  →附件四、參賽作品名稱（著作同意書）。
- **資料格式不符合規定者一律視為放棄參賽。**

肆、活動時程

項目	時程
徵件時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晚上 23:59 截止
影片審查	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
評選結果公告	112 年 11 月下旬公佈

伍、主題及繳件規範

（一）主題：主要以邀請所有人參加「台南 400 活動」與行銷推廣臺南觀光為主題，臺南 400 活動內容預計包含：龍崎光節空山祭、月津港燈節、臺灣燈會、世界蘭花展、臺南文化展、臺灣藝術節、民俗藝術節、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、臺灣設計展等，以及其他--如傳統工藝（手繪電影看板、吳萬春香舖等)、臺南古都、老街、在地創生、農遊、SDGs 景點、觀光工廠等…

（二）作品繳件規範

1. 影片語言：需為華語，並須加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2. 影片長度 60 秒內為限，時間不符合規定則不列入評選。
3. 影片題材須符合徵選影片主題，如不符則不列入評選。
4. 影片解析度至少符合 1080p（HD）（含）以上。
5. 影片繳交方式請上傳 YouTube，並於繳交資料內填寫連結網址。
6. 影片中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及製作團隊之隊名與學校相關資料。
7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徵件比賽中獲獎作品，且應為原創並未曾用於商業用途。
8. 報名時應填入下列相關影片資訊：作品名稱、構思說明、音樂出處、連結網址
9. 所有影像及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，或選用「創用 CC」授權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10.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，若未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。

陸、評分標準

評分標準	配分比例
主題性（符合主題及方向性）	30%
創意性（發想概念及腳本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）	20%
故事感染力（容易讓人理解並有共鳴）	20%
技術性（拍攝技巧、剪接流暢性、字幕設計、特效表現、背景音樂、音效旁白等）	20%
整體表現（前後連貫）	10%

柒、競賽獎勵

(一)大專組

獎項	獎金	名額
第一名	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	1 名
第二名	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	2 名
第三名	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	3 名
佳作	獎狀乙紙	4 名

(二)高中職組

獎項	獎金	名額
第一名	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	1 名
第二名	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	2 名
第三名	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	3 名
佳作	獎狀乙紙	4 名

捌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 成果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、作品及圖像等。經查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，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 得將者參賽作品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參賽團隊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使用，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、活動相關紀錄與成果發表展示，不得作為營利之用。

（三） 敬請密切注意各項活動期程及如期完成相關配合事項。

（四）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及同意書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最終修訂之權利。

（五） 入選及得獎作品，需繳交一份影片原始檔案【1080p（HD）：1920x1080】；檔案格式需符合可上傳Youtube之格式

玖、活動聯絡人

※臺南 400 觀光種子大使推動計畫 行政助理 黃小姐

※LINE@社群：https://lin.ee/F84OGLp

※E-MAIL：pchuang22@gmail.com